

檔
保存年限

網協收字第 34 號
收文日期 112 年 1 月 9 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宛婷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200028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12年3月11日至16日於臺南市新營網球場舉辦

「112年YONEX盃全國網球積分錦標賽(N-1)」，所報競賽

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17日網協字第1120000019號函。

二、貴會如擬將旨揭活動列於112年工作計畫，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
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，原則同意，至經費概算表，洽悉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四、請貴會應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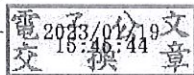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

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

請國內組信談明辦理

郭晴欣

0130
11-21

裝

訂

線

